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第一委员会

议程项目 96

全面彻底裁军

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：决议草案

集束弹药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/71 号决议，

又回顾关于《集束弹药公约》¹ 的谈判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结束，《公约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在奥斯陆开放供签署，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，直至《公约》生效，

注意到已有很多国家的代表签署了《公约》，而且批准《公约》的签署国日益增加，现已接近《公约》按其规定生效所需数目，

1. 欢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在《集束弹药公约》¹ 生效后主办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；
2. 请秘书长按照《公约》第十一条第 2 款开展必要的筹备工作，以便在《公约》生效后召开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。

¹ 见《通过〈集束弹药公约〉的外交会议的最后文件，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，都柏林》(CCM/78)，第二部分。可到 www.clustermunitionsdublin.ie/convention.asp 查阅。

